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威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1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任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威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此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、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此看法）。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確為本院，故本院即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威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分別確定在

案。暨審酌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請受刑人於收受後5 日內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又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，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毀棄損壞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2月28日	112年3月22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度案號	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 年 度偵字第2136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 度偵字第52850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 年度簡字第3401 號	113 年度易字第79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9日	113年7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 年度簡字第3401 號	113 年度易字第79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23日	113年9月6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		得聲請易科罰金、 得聲請社會勞動	得聲請易科罰金、 得聲請社會勞動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 2019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 13188號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